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六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配合加值型營業稅制度實施,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全文並定自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鑑於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未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易生逃漏稅,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民眾索取統一發票之兌獎權益,並兼顧營業人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所需時間,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修正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不得適用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營業人每筆銷 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 滿新臺幣五十元之交易 ,除買受人要求者外, 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但應於每日營業終了 時,按其總金額彙開一 張統一發票,註明「彙 開 | 字樣,並應在當期 統一發票明細表備考欄 註明「按日彙開」字樣 ,以供查核。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 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 子發票、使用收銀機開 立統一發票、使用收銀 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 一發票,或以自動販賣 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經核 定使用統一發票者,不 適用前項規定。

現行條文

滿新臺幣五十元之交易 ,除買受人要求者外, 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但應於每日營業終了 時,按其總金額彙開一 張統一發票,註明「彙 開 | 字樣,並應在當期 統一發票明細表備考欄 註明「按日彙開」字樣 ,以供查核。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 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 子發票、使用收銀機開 立統一發票或使用收銀 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 一發票者,不適用前項 規定。

說明

20210609

第十五條 營業人每筆銷 一、第一項未修正。

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 二、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之營業人以自動販賣 機銷售貨物或勞務, 應依修正條文第十八 條第二項規定開立統 一發票,無須依本條 規定辦理,爰修正第 二項予以排除適用, 以資明確。

第十八條 營業人以分期 付款方式銷售貨物,除 於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 時一次全額 開立外,應 於約定收取各期價款時 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 機銷售貨物或勞務,應 於收款時按實際收款金 額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但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 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 於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 時一次全額開立外,應 於約定收取各期價款時 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 機銷售貨物,應於收款 時按實際收款金額彙總 開立統一發票。

第十八條 營業人以分期 一、第一項未修正。

付款方式銷售貨物,除 二、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 銷售非僅限貨物,尚 包含勞務(如投幣式 按摩機、電話亭KTV等),爰修正第二項本文 , 增列「勞務」之課 稅客體,以符實際; 另迭有民眾反映營業 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 食品、飲料及收取停 車費後,未於付款時 或自動販賣機已具備自 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 ,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交付買受人。

>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 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 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 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發布之第九條、第十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六 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 十一條自八十二年四月 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 逐恐考備功交付稅取益是彙定筆別逃自行者開受平一爰自開逃自行者開受平一爰自開的別,立人及發達動立馬一之賣統應一為保之但賣一一沒發逐票護眾獎,排票會發廣機一按發維民兌書機票,已發逐票護眾獎,排票額,又具票筆交租索權將除規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 第3 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 日施行。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七</u>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發布條文,自七十七年 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發布之第九條、第十十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六 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 十一條自八十二年四月 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

-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 八項未修正。
- 二、配合法制體例,第二 項及第九項至第十五 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考量營業人汰換自動 販賣機或修改設備程 式尚需時日,爰增訂 第十六項,定明本次 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 年一月一日施行。

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 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 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 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 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 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 條、第十五條之一自發 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 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八 條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 布條文,自一百年四月 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七 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 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 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三月九日修正 發布條文,除第四條自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 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修 正發布條文,自發布日

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 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 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 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 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 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 條、第十五條之一自發 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 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八 條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 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四 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 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 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 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三月九日修正 發布之條文,除第四條自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 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修 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

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〇月〇日修正發 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 一月一日施行。 日施行。